

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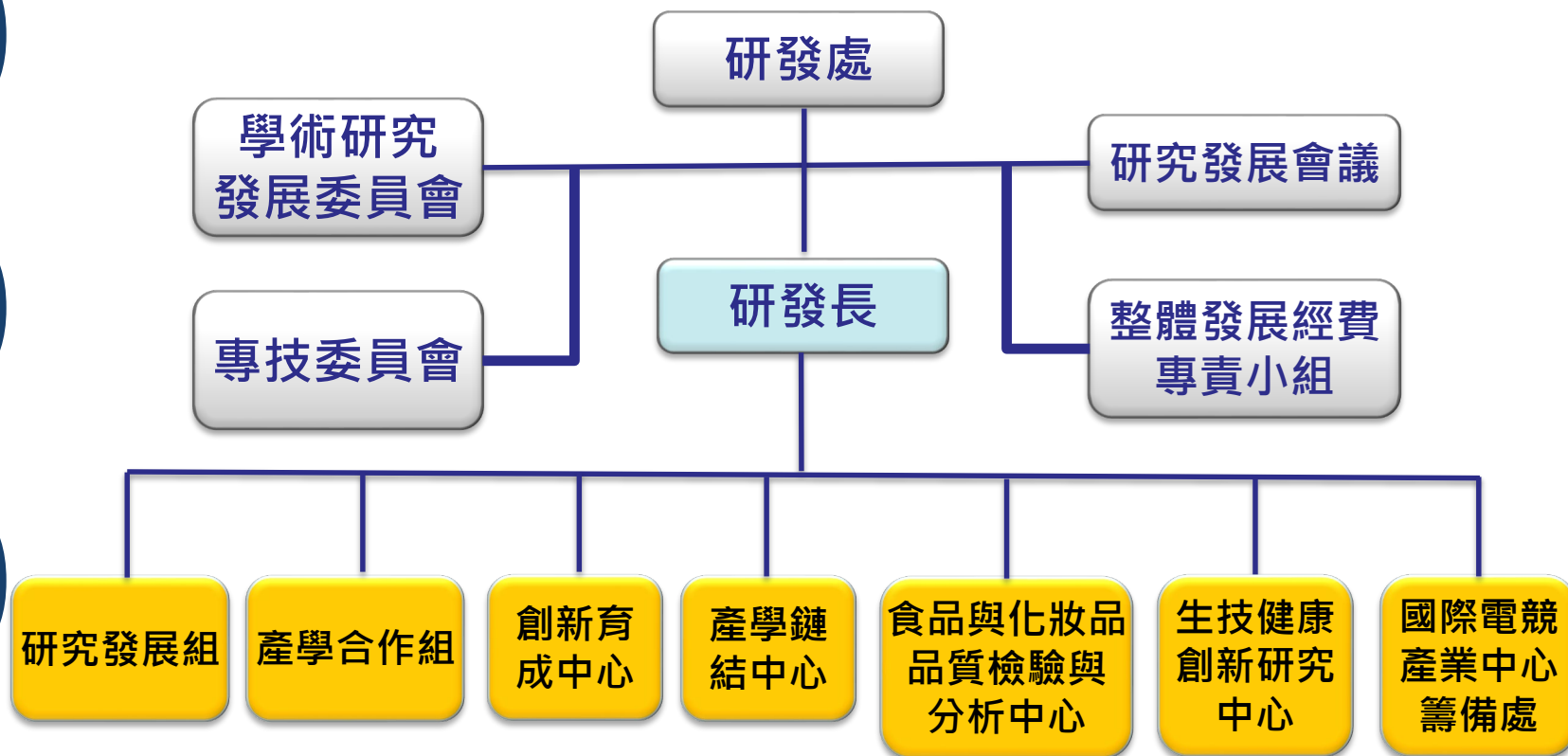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簡介

報告人：張聰民副校長兼研發長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研究發展處組織圖



研究發展處工作簡介



- 綜理督導處內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 推動研究與學術發展
- 推動校內智財之產生包括**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智財管理維護**之觀念與提升成效
- 建立與民間企業之穩定長期**產學合作研究**關係
- 推動產學合作等各組執行各項行政相關業務
- 推動「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作業
- 綜理督導統整校內**食品與化妝品檢驗**相關業務
- 推動**創新育成與衍生新創事業**相關業務
- 推動**生技健康創新研究與發展**

研究發展組工作簡介（一）



- 辦理國科會及各政府機關研究案事宜
- 辦理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事宜
- 辦理校內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 辦理各系所申請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辦理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相關作業
- 辦理「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作業
- 辦理本校教師研究獎勵案及論文發表暨專書獎勵案申請作業
- 辦理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作業
- 辦理教師實驗室借用管理作業
- 辦理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務相關填報系統作業
- 彙整並統計全校教師研究計畫執行資料
- 各項研討會、研習、徵文訊息公告

國科會計畫申請相關重要事項說明

-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1. 為使具研發能量之私校非編制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參與國科會補助計畫，爰增列第三點第四款「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之規定。**→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研究計畫。**
 2. 第二十六點第十款：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說明

-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之資格為：
 - (1)新聘任人員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自起聘日起三年內得提出申請。
 - (2)現職人員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自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得提出申請。
 - (3)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 (4)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5)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 (6)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提出。
 - (7)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
 - (8)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1)~(3)以申請1件為限，
(6)~(8)每年得申請1件。
- 隨到隨審計畫申請之前提為「從未申請過」國科會計畫，符合上開申請資格，如前已申請但未獲通過者，不得再行申請。

論文投稿相關重要事項說明

- 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資源：
 1. 圖書館/各項服務申請/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查證管道。
 2. 研發處公告/「疑似掠奪性研討會」的出版商名單
→主辦單位被列於「疑似掠奪性研討會」名單者，本校不予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 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會議名稱亦快速更迭，為有效防範，除依研發處公告名單檢核外，應以查證管道中的檢核清單進行自我檢查。



○ 產學合作組工作簡介 (一)

- 辦理**政府產學計畫案**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辦理**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由廠商全額出資計畫案)
- 推動校內智財之產生包括**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及智財管理維護**之觀念與提升成效
- 辦理**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之相關作業
- 規劃推動產學交流、促進產業界發展
- 辦理教師績效評量 (研究成果) 業務
- 辦理**國際發明展參展**相關作業
- 辦理**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
- 辦理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獎勵及產學合作績效特優**作業。
- 辦理校級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

○ 產學合作組工作簡介 (二)



- 辦理與民間機構 (廠商全額出資案) 合作研究案等相關事宜
- 說明：
 1. 管理費提撥方式為廠商補助計畫總金額內含 10% 以上為原則。
ex：廠商總補助款 (A) = 100,000 元
管理費 (B) = (A) × 10% = 10,000 元
 2. 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需購置、核銷之業務費及設備費時，需向本計畫出資廠商購置、核銷業務費及設備費之總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扣除人事費用後之10%。
ex：廠商總補助款 (A) = 100,000 元，人事費用 (B) = 20,000 元
向本計畫出資廠商購置業務費及設備費之總合不得超過金額 = [(A) - (B)] × 10% = 8,000 元

○產學合作組工作簡介（三）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重要事項說明

• 執行分為3種類型

I 深耕服務

-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以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習期程計算**，並需檢附研習或研究機關(構)開立之研習、研究或服務證明。

II 產學合作

-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以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期程認定**。

III 深度研習

- 參加本校或教學單位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或教師參與各校或本校辦理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研習課程。
- 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並需檢附研習或研究機關(構)開立之研習或研究證明。

※以上類型得以混合搭配，以完成半年以上認列天數。

○產學合作組工作簡介（四）

• 注意事項：

1.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公假或公差假登記，但以不減少應授課時數、不影響課程安排及授課，不增加學校負擔，儘量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為原則。
2. 教師研習或研究期間，須先徵得研習或研究單位許可，再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相關程序，如因請假導致教師研習或研究天數不足，則須補足之。
3. 教師採類型I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達六個月者，原則上不需返校授課（包含專題指導課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單位安排兼任教師授課。
4. 教師於兼行政主管期間，應以類型II產學合作計畫案進行業界研習或研究為原則。
5. 教師若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六個月研習或研究者，經三級教評會審查確認後，當年度年終獎金折半，並五年內不得申請本校補助經費進行研習或研究。
6. 前項教師若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應賠償本校離職當月全部薪資外，並依本校違反聘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教師採類型I深耕式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後，於完成教學服務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定情形。除非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若違反上述，應賠償本校離職當月全部薪資外，並依本校違反聘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 校內、校際實驗室、檢驗公司整合暨合作規劃
- ISO17025品質系統管理
- 生物實驗室檢驗與文管業務
- 化學實驗室檢驗與文管業務



創新育成中心工作簡介

- 管理進駐企業並統計相關進駐資訊
- 協助進駐企業取得政府資源
- 協助辦理進駐企業相關業務 (廠商接洽、收費作業、進駐遷離手續、報修申請與處理)
- 中心預算及業務執行
- 中心設施維護與管理
- 辦理校內創新創業相關活動-三創競賽、創業成果展等活動
- 推動執行創新創業相關業務及輔導
- 協助校內師生申請創新創業相關計畫、競賽
- 彙整並統計校內師生創業成效之數據
-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面向三C-1：產品 / 服務創新與商品化培力)
- 推動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相關補助申請
- 追蹤及安排輔導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團隊公司營運事宜
- 各項活動、計畫訊息公告



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工作簡介

- 執行與推動**專業技術研發及生技健康相關人才培育計畫**
- 協調**促成本校教師與生技健康相關產業界合作機會**
- 管控**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三C-2-1~C-2-4**
- 辦理**學術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



學發會策略聯盟計畫簡介

- 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提供教師研究資助，以便準備未來大型計畫之前期資料。本策略聯盟依**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施行**。
- 本校目前策略聯盟夥伴：
 - 1.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 2.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 3.澄清綜合醫院總院
 - 4.臺中榮民總醫院
- **本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113年9月30日**

- 114年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

1. 智慧醫療
2. 健康促進

- 申請辦法：

1.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09月30日(一)下午04:30，請務必完成雙方申請流程後，始可繳交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送至研發處(NB101)，逾時不候。
2. 計畫書格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網頁計畫徵件公告。



- 審核方法：

由弘光科大聘請外審人員，再與院方討論決議。

- 114年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

1. 醫學臨床應用相關研究
2. 疾病基因診斷、治療及研究

- 申請辦法：

1.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09月30日(一)下午04:30，請務必完成雙方申請流程後，始可繳交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送至研發處(NB101)，逾時不候。
2. 計畫書格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網頁計畫徵件公告。



- 審核方法：

由弘光科大聘請外審人員，再與院方討論決議。

- 114年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

1. 內科醫學有關之臨床、應用學術性研究等。
2. 家庭醫學有關之臨床、應用學術性研究等。

- 申請辦法：

1. 收件截止時間：113年09月30日(一)下午04:30，請務必完成雙方申請流程後，始可繳交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送至研發處(NB101)，逾時不候。
2. 計畫書格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網頁計畫徵件公告。



- 審核方法：

由弘光科大聘請外審人員，再與院方討論決議。

- 114年度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
 - 1.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 2.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 3.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 4.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 5.癌症醫學
 - 6.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 7.神經肌肉骨骼與3D列印
 - 8.新興感染症
 - 9.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 10.再生醫療研究
 - 11.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 申請辦法：僅接受線上申請
 1. 「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仍在建置中，中榮預計8月底前將公告申請。
 2. 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表單皆建置於系統內，不另行檢附申請書格式，計畫書上傳至線上系統日期自11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星期一）24：00時止
 3. 其他相關規定待中榮公告後將會提供予全校教師。
- 審核方法：由中榮聘請外審人員，再與校方討論。



產學鏈結中心工作簡介

- 建立**資源媒合平台**，有效利用本校研究成果與資源，提昇產業科技能力，並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
- 整合本校研發能量，**爭取產官學跨國跨校跨域產學合作計畫**。
- 推動**跨小組及跨領域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輔導潛力個案、主動發掘政府與民間產學計畫案源、媒合校內外學者專家、橋接校內外研發資源等業務。
- 負責**探勘及評估校內潛在研發能量**，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業化與技術移轉，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
- 鏈結專業師資，**協助成立及規劃具特色之跨領域團隊或中心**。



國際電競產業中心籌備處工作簡介

- 電競產業前後端**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 電競賽事**企劃**、**轉播**。
- 各項遊戲**行銷推廣**與**營運**方案執行。
- **平面或動態攝影**、**剪輯**、**生成式AI動畫**及**圖像**等教學課程或相關合作。
- 國際電競**教育授課專案**或合作。
- 國際電競賽事執行及合作計畫。
- **中高齡參與電競活動**(不限於賽事合作、教育、研究)。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一）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教師評鑑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評審項目：研究】
組織設置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2.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3.弘光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 (二)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辦理時間
教師補助 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本補助之申請：該學期新聘任的 新進教師 須在會議舉辦日之前 1個月完成 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參加在 國內舉辦 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其 註冊費 。	審核辦理期間：每年1月、4月、7月、10月
	2.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策略聯盟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與審查辦法	審核辦理期間：每年9月底
	(1)台中榮民總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2)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3)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4)澄清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辦理時間
<p>教師補助 法規</p>	<p>3. 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及管理要點</p> <p>◎ <u>專案計畫配合款之申請</u>：</p> <p>(1) 於計畫申請截止<u>前一週</u>，填妥並完成「<u>弘光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u>」，完成第一階段簽核流程。</p> <p>(2) <u>待計畫通過後</u>，再以原申請表暨經費分配表進行第二階段簽核流程。</p> <p>(3) 若申請計畫<u>未完成第一階段配合款流程</u>，將不得於計畫核定後申請配合款補助。</p> <p>(4) 若計畫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超過總經費之<u>20%</u>，則須於<u>計畫申請截止日二週前</u>以簽呈簽請學校同意，方可提出計畫申請。</p>	<p>審核辦理期間：<u>計畫申請截止前一週及計畫通過後</u></p>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 (四)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辦理時間
教師獎勵 法規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學術論文及專書獎勵系統上網填報時間： 每年2月1日至4月15日及 8月1日至9月30日止 未於申請期限內送出，系統將自動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研究獎勵金審核辦理期間： 每年5月1日至31日止及 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及參加發明展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暨管理辦法	專利申請及參加發明展審核辦理期間：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初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
		專利、技轉及專利讓與獎勵審核辦理期間： 每年5月1日至31日止及 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 (五)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辦理時間
產學合作 相關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隨到隨審
	2.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要點	
	3.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	
	4.弘光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5.弘光科技大學產學聯盟會員相關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產學合作 相關法規	6.弘光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依來文辦理
	7.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研究成果獎勵暨管理辦法	審核辦理期間： 每年5月1日至31日止及 10月16日至11月15日止
業界研習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審核辦理期間： 每年3月、6月、9月、12月 等月底召開推動委員會議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 (六)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計畫執行相關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設備管理要點
	2.弘光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3.弘光科技大學人體及人類研究受試者保護管理作業要點
	4.弘光科技大學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合作交流協議管理辦法
	6.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作業要點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研發處相關法規及作業資訊 (七)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備註
整發經費 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2.弘光科技大學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作業實施辦法	
	3.弘光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作業要點	
	4.弘光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分配作業要點	
教師實驗室 借用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實驗室借用管理要點	
	2.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室空間歸還管理要點	
其他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專題暨研究競賽作業要點	補助各學院貳萬元獎勵金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法規分類	法規名稱
育成相關法規	1.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要點
	2.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要點
	3.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延駐及遷離辦法
	4.弘光科技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與獎勵辦法
	5.弘光科技大學鼓勵校內師生參與創業類競賽要點
	6.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校內師生創業實施要點
	7.弘光科技大學師生作品商品化實施要點
	8.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師生創業競賽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相關法規請上本校[法規資料庫](#)網頁下載

- 研發處每 2 週公告 1 次與本校系所相關之政府採購資訊，且免費提供電子領標單下載服務；請申請人於投標截止日後 2 個月內至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填寫「**政府機關計畫標案追蹤紀錄表**」。
-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研發處將於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後，每 4 個月定期追蹤受補助之教師**期刊論文發表情形**。
- 補助專任教師以**本校作為專利權人**且通過校內**專技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

- **創新育成中心提供給予進駐企業之進駐空間**，包括15間培育辦公室及5間培育實驗室，本校培育辦公室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坪七百五十元整(內含營業稅5%)，培育實驗室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坪一千五百元整(內含營業稅5%)，**截至113.08.08進駐空間已經全數進駐額滿**。
- 本校另有提供「**虛擬進駐培育**」，雖無提供創業育成培育空間，**仍提供輔導服務或相關資源**，**且無進駐年限之限制**，**虛擬進駐收費標準為每月一千元整(內含營業稅5%)**。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